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21.29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 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165,660.3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82,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51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22 元 / 股，则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1.51 元 / 股调整为 21.29 元 /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21.51-0.22=21.2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豪美转债因转股减少 2200 元（22 张），转股数量为 101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823,988,800 元（8,239,888 张）。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 非流通股	152,335,182	65.44	0	152,335,182	65.44
高管锁定股	3,784,541	1.63	0	3,784,541	1.63
首发前限售股	148,550,641	63.82	0	148,550,641	63.82
二、无限售条件股	80,435,232	34.56	101	80,435,333	34.56
三、股份总数	232,770,414	100	101	232,770,515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3-3699509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换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 / 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用途：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 元 / 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714.2857 万股至 10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3,277.0515 万股的比例为 3.07%至 4.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21,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1 元 / 股测算：根据最新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52,335,182	65.44%	162,335,182	69.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35,333	34.56%	70,435,333	30.26%
三、股份总数	232,770,515	100%	232,770,515	100%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1 元 / 股测算：根据最新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52,335,182	65.44%	159,478,039	68.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35,333	34.56%	73,292,476	31.49%
三、股份总数	232,770,515	100%	232,770,515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 570,659.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5,579.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47%。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21,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 3.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9.31%，占比较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为 36,658.0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00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1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30%。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有利于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 6 减持计划

公司前任董事梁志康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175,500 股，具体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十二）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有利于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3）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换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2.27 元 / 股（含 62.27 元 / 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条款，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18 元 / 股（含 44.18 元 /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止。

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935,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0,159,955 股的 0.6604%，最高成交价为 35.8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1.89 元 / 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200,280,874.3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649,473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润转债 2022 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47.44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1,12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2,8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8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 号”文同意，公司 112,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6.89 元 / 股。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47.4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二、“百润转债”转股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百润转债”因转股减少 2,215 张（221,500 元），转股数量为 4,668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百润转债” 剩余可转债数量为 11,275,740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127,574,000 元。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880,389	31.70	–	332,880,389	3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6	68.30	–	717,279,566	68.30
总股本	1,050,159,955	100.00	–	1,050,159,955	100.00

回购股份转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931,885	0.66%	-4,668	6,927,217	0.66%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8135000

四、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转债）》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有关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补助金额累计 4,085,700.00 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 4,085,700.00 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 4,085,700.00 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有关补助资金累计 4,085,700.00 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6.40%。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收款单位
1	2022-12-26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铜陵市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2022 年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铜科（2022)78 号	与收益相关	1,200.0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2-12-26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铜陵市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2022 年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铜科（2022)78 号		3,000.00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3	2022-12-30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证书		80,000.00	
4	2022-12-29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铜陵市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关于下在 2022 年度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铜科【2022]78 号		1,500.00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22-12-30	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安徽省科技厅	“新型高密度引线框架自动封装成型设备研发”项目验收	“新型高密度引线框架自动封装成型设备研发”项目验收		4,000,000.00	
合计						4,085,7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各类补助资金共计 4,085,700.00 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 4,085,700.00 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 4,085,700.00 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对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3,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支付的 1,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款项系依照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皖 07 民初 92 号）的要求作出的履约事项。该《民事调解书》及前期履行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21-034 号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21-046 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2-004 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2-017 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民事调解书》前期履行情况

1、2021 年 11 月 4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2、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办同收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华翔资管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 33.33%的股权过户至上海率丰，上海办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又支付了 1,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

3、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 98%的股权质押给了华翔资管，并完成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该《出质通知书》中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质权人：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4,700 万人民币（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98%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 14,700 万人民币）。

4、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二、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1,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剩余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进行支付。

截止目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3,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三、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约定，上海率丰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华翔资管支付剩余的 3,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但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上海率丰仅支付了 1,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上海率丰的履约行为违反了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关于后续履约计划，上海率丰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上海率丰方面计划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先支付 13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宽限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之前进行支付，而上海率丰方面也愿意按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相应的资金成本。”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约定内容：“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若未按上述付款期限及金额履行付款义务，视为剩余未付款项全部到期，并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付利息，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鉴于上海率丰的违约行为，我公司将进一步督促上海率丰严格履行《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并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力，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公司目前正在论证中。

四、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普宁万泰大厦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优化分支机构网点布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决定撤销普宁万泰大厦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500,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61,28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17%；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799,5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2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 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 号），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